**附件2-8**

 **中華醫事科技大學補助教學型研究實施辦法**

 **104 年3月 2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**

**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教師課程、教學與評量創新，提昇教師教學品質，確保學生**

 **學習成效，促進學生就業力及就業率，特訂定「中華醫事科技大學補助**

 **教學型研究實施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**

**第二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教育部獎勵科技大學暨技術學院教學卓越計畫104-105**

 **年度計畫書辦理。**

**第三條 凡本校專任教師皆可申請補助。但同一申請人，在同一年度內，以申請**

 **一個計畫案為原則。**

**第四條 實施範圍 一、教學型研究補助範圍含括：創新課程的開發、教學方法**

 **的發展、評量方法的革新及教材教具的研發等。 二、教學型研究計畫**

 **內容宜包括：所欲達成之教學目標、採用之創新策略、突破傳統教學方**

 **法、課程設計或評量方式之處，以及特殊規劃之構想。**

**第五條 申請者應填妥書面申請表、補助計畫書及電子檔，於規定期限向教學發**

 **展中心提出申請。由教學發展中心「教學卓越計畫推動小組」，依據完**

 **整性30％、創新性30％、可行性40％等項目進行審查，再依審查結果**

 **核撥經費。**

**第六條 每一申請案補助以10,000元為原則，得視當學年編列經費酌予增減。**

 **經費使用及核銷需符合計畫相關規定，並於規定期限檢送原始憑證辦理**

 **經費核銷。**

**第七條 獲經費補助者，需於規定日期繳交伍仟字以上「教學型研究成果報告」**

 **到教學發展中心，於成果發表會中進行口頭發表。並同意將所完成之教**

 **學相關資料，置於教學發展中心網站及出版成果報告，供全校教師觀摩**

 **學習。**

**第八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，由本校「教育部第三期104-105 年度獎勵科技大學暨**

 **技術學院教學卓越計畫」經費支應。**

**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**